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107号 - - 关于禁止用二甘醇作为牙膏原料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022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2294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2007年第107号)关于禁止用二甘醇作为牙膏原料的公告 近期，美国、日本、加拿大等国家先后禁止含二甘醇成份牙膏销售。鉴于目前国际上没有明确的二甘醇在牙膏中使用及限量标准，我国绝大部分牙膏企业已不在生产中使用二甘醇作为原料，为保证消费者科学使用牙膏，也避免出口企业不必要的损失，国家质检总局特发布公告如下：一、从即日起，禁止含二甘醇成份的牙膏产品出口和进口。出口牙膏因其他原料带入而致牙膏产品中含有二甘醇的，其含量必须符合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要求。二、从即日起，牙膏生产企业不得使用二甘醇作为原料。三、卫生部门组织专家对牙膏中二甘醇的危害性进行的评估表明：长期使用二甘醇含量低于15.6%的牙膏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。目前，没有资料显示因使用二甘醇牙膏而直接导致人体中毒的案例。从近期国家专项监督抽查结果看，国内生产的牙膏绝大多数未检出二甘醇，少部分检出的，二甘醇含量也在10%以下。请消费者不要因使用过含二甘醇牙膏而担心健康受到影响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